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2013 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15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顏為善 (主席及行政總裁)

顏福偉 (R)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A主席、R主席及N主席)

黃英琦 (A、R及N)

葉天賜 (A、R及N)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11樓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6樓

股份過戶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39

公司網頁

<http://www.whiteflower.com>

電郵地址

pfy@pfy.com.hk

電話

(852) 2881 7713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R) 薪酬委員會成員

(N) 提名委員會成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8.0%至77,8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029,000港元），主要源自銷售「和興」品牌產品（「和興產品」）以及財資投資之貢獻增加，惟租金收入之貢獻減少抵銷了利好因素。

期內，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淨重估盈餘為8,7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96,000港元），當中包括與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有關的盈餘6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絀2,3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上升4.6%至約31,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26,000港元）。

其他物業之重估（已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導致期內錄得重估盈餘（扣除稅項）11,2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4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0,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088,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和興產品之銷售增長8.8%至72,5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700,000港元）。

香港繼續成為和興產品之主要市場，佔分部收入約70.9%（二零一二年：68.4%）。澳門及中國大陸則分別佔約6.0%（二零一二年：10.7%）及5.7%（二零一二年：8.0%）。由於購買和興產品之大陸旅客持續增加，令香港之銷售額亦增長13.2%。然而，澳門及中國大陸之銷售額卻分別下降約38.0%及23.0%。除美國市場之銷售額有所改善外，其他市場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均無顯著變動。儘管期內新市場之銷售並不重大，惟本集團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及柬埔寨等市場均已開始取得進展。

分部溢利減少5.7%至28,4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11,000港元)，主要由於廣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物業投資

本分部之收入減少6.2%至4,8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51,000港元)。是項轉變主要由於換算英國租金收入之平均匯率下降，但本集團香港投資物業因租金檢討而令租金收入增加，得以抵銷部份跌幅。

期內，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確認淨重估盈餘8,7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96,000港元)。

因此，分部溢利增加25.1%至13,0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11,000港元)。

財資投資

得自此分部之收入上升114.0%至3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從債務證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分部業績增加至溢利1,2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公平值利好變動、上市投資收益變現以及上述的利息收入增加，但部份被外幣交易虧損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42,000港元(7.6%)至598,000港元，乃主要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進行之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新增利息部份，惟銀行借貸結餘減少令利息開支下降得以抵銷部份升幅。

稅項

於本期間內，稅項減少了443,000港元至4,18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期內的應課稅經營溢利下降。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理財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有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10.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4,95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萬港元)，主要以英鎊、美元及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部分租金收入是從英國來的，並以英鎊結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主要為英鎊、美元及港元。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認為只要美元與港元仍然掛鈎，對美元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期內除美元匯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存有關之外匯風險合共約為3,3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萬港元)，或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本集團亦因為英國的投資物業而有約7,08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0萬港元)的外匯風險(扣除相關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6,34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80萬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9,16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0萬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4,95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名)。本集團按年審閱並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教育津貼。

展望

美國可能收緊量化寬鬆措施，至二零一三年底或會對金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儘管該等不明朗因素仍然持續，但憑藉內地旅客的消費，故預期該等因素對和興產品的銷售只會有極微影響。誠如上週所公佈，本集團向買方授出一項期權，可於本月底前購買本集團位於倫敦的物業，總代價為1,370萬英鎊(包括期權費)。考慮到近期之倫敦物業市道，該項出售(須待期權獲行使方可作實)被視為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的良機。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致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33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7,812	72,029
其他收入		891	412
製成品存貨變動		67	(493)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7,462)	(14,874)
員工成本		(12,927)	(12,369)
折舊開支		(1,098)	(1,052)
匯兌虧損淨額		(1,765)	(71)
其他營運支出		(19,480)	(14,803)
未計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營運溢利		26,038	28,779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617	338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8,751	8,69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2,394)
營運溢利		36,406	35,413
財務成本	4	(598)	(556)
除稅前溢利	4	35,808	34,857
稅項	5	(4,188)	(4,6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1,620	30,2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註釋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18	1,03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7,438)	950
換算與海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3,854	(528)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扣除稅項影響 2,2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835,000港元)後之盈餘		11,276	19,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益		8,410	20,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030	51,08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2.2港仙	11.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註釋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249,599	247,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5,503	272,059
無形資產		2,450	2,45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217	9,577
		546,769	531,369
流動資產			
存貨		24,538	20,85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742	33,881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042	25,4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26	17,0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168	20,996
		130,216	118,259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10	49,472	56,003
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即期部分		-	376
遞延收入之即期部分		68	68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958	34,515
應繳稅項		7,284	3,747
應付股息		31,873	5,663
		129,655	100,372
流動資產淨值		561	17,8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7,330	549,2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註釋		
非流動負債		
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長期部分	2,074	2,074
遞延收入之長期部分	9,954	10,003
客戶按金之長期部分	-	13,557
長期服務金準備	1,224	788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11,171	10,777
遞延稅項	36,862	34,618
	61,285	71,817
資產淨值	486,045	477,4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85	12,9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3,060	464,454
總權益	486,045	477,4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餘滾存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985	24,594	177,250	4,491	(6,481)	23,373	241,227	477,439
期內溢利	-	-	-	-	-	-	31,620	31,620
其他全面收益	-	-	11,276	718	(3,584)	-	-	8,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	-	11,276	718	(3,584)	-	31,620	40,030
已宣派中期股息(註釋6)	-	-	-	-	-	5,713	(13,764)	(8,051)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註釋6)	-	-	-	-	-	(23,373)	-	(23,37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985	24,594	188,526	5,209	(10,065)	5,713	259,083	486,04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985	24,594	121,432	3,226	(8,645)	16,101	218,175	387,868
期內溢利	-	-	-	-	-	-	30,226	30,226
其他全面收益	-	-	19,409	1,031	422	-	-	20,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	-	19,409	1,031	422	-	30,226	51,088
已宣派中期股息(註釋6)	-	-	-	-	-	4,675	(12,726)	(8,051)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註釋6)	-	-	-	-	-	(16,101)	-	(16,1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985	24,594	140,841	4,257	(8,223)	4,675	235,675	414,8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4,285	41,869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5,687	(1,492)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9,610)	(20,6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62	19,71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96	6,455
匯率變動影響	(190)	6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1,168	26,1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收錄於全年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度賬目」）一併細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之若干呈列及披露已作出修改。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進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組別。於未來某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現時須與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相應修改。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中期財務報告及總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並無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規定，僅於某特定須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乃定期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彙報時，方須披露有關金額之計量。本集團已於詮釋3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亦取代了香港一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其引進有關釐定被投資方應否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模式，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能否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成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具體列明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進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般較相關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定有關計量公平值及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單一框架。具體而言，其將公平值之定義統一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其亦取代及擴充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部份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明文規定須於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因此，本集團已就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入額外披露。

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初次採用期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在作戰略性決策時所審閱之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之分類。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經營性質，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三項經營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 (b) 物業投資。
- (c) 財資投資。

本集團的每項經營業務，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未計所得稅及未分配財務成本、董事酬金及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部溢利或虧損來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和分配分部間之資源，而這些資料的編製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除集團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須報告分部。除遞延稅項、董事退休福利準備、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其他集團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72,599	4,832	381	77,812
分部業績	28,498	13,021	1,219	42,738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6,332)
營運溢利				36,406
財務成本				(598)
除稅前溢利				35,808
稅項				(4,188)
期內溢利				31,62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66,700	5,151	178	72,029
分部業績	30,211	10,411	778	41,400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5,987)
營運溢利				35,413
財務成本				(556)
除稅前溢利				34,857
稅項				(4,631)
期內溢利				30,226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3,728	250,302	62,783	676,813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172
綜合資產總值				676,985
負債				
分部負債	56,373	45,268	1,933	103,574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87,366
綜合負債總額				190,9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8,281	248,385	62,580	649,246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382
綜合資產總值				649,628
負債				
分部負債	61,891	49,375	4,498	115,764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56,425
綜合負債總額				172,189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對外銷售收益		營運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3,152	47,109	33,810	32,290
澳門	4,384	7,073	2,607	4,467
中國其他地區	4,202	5,443	(1,507)	66
東南亞	8,570	8,580	(200)	3,266
北美洲	3,399	130	1,411	139
英國	3,064	3,611	3,986	1,166
歐洲(不包括英國)	6	-	144	(97)
其他地區	1,035	83	2,130	(54)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	-	(5,975)	(5,830)
	77,812	72,029	36,406	35,413

4. 除稅前溢利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利息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69	393
145	163
184	-
598	556
24,215	21,447
(296)	(337)
(527)	(12)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撥出準備。
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撥出準備。

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00	3,922
海外稅項	572	693
	4,172	4,61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16	16
	4,188	4,631

6. 股息

上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本期間批准及派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合共16,1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2港仙合共16,101,000港元) 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合共7,2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股息乃列作盈餘滾存之分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6. 股息 (續)**本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	8,051	8,051
第二次中期股息	5,713	4,675
	13,764	12,72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1港仙合共8,0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宣派每股3.1港仙合共8,0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合共5,7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每股1.8港仙合共4,675,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1,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2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59,700,000股(二零一二年：259,7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而未發行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之評估，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於期內因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而錄得重估盈餘8,1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90,000港元)，此數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因為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錄得重估盈餘13,5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244,000港元)，此數已於物業重估儲備確認。

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英國倫敦之投資物業乃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之評估，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列賬，而經估值所產生出來的重估盈餘6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絀2,394,000港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期內，本集團亦因為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而錄得匯兌調整虧絀6,4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盈餘873,000港元)，此數已於匯兌儲備列作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的一部份。

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期內之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的業績並不重大。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6,408	25,923
應收票據	1,605	4,48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9	3,475
	39,742	33,881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6,829	6,432
31 - 60日	23,607	7,146
61 - 90日	5,972	12,345
	36,408	25,923

10. 有抵押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之賬面價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還款之有期銀行貸款	37,475	43,042
須於一年後還款而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 之有期銀行貸款	11,997	12,961
	49,472	56,003

11,9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61,000港元)之有期貸款中有條款給予貸款人凌駕一切的權利，可按其唯一酌情權在不給予通知或給予通知期少於12個月之通知而要求還款；雖然董事並不預期貸款人將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但有關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10. 有抵押銀行借貸 (續)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日期以及不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所得出的到期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7,475	43,042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959	1,939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116	6,055
於五年後	3,922	4,967
	11,997	12,961
	49,472	56,003

上述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5,550	51,03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3,922	4,967
	49,472	56,003

1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884	7,10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9	13,275
客戶按金	23,825	14,137
	36,074	27,412
	40,958	34,515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3,140	6,359
31 – 60日	1,002	235
61 – 90日	586	188
超過90日	156	321
	4,884	7,103

12.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91,6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32,000港元)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49,4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3,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5,000	107,000
投資物業	104,408	110,242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2,235	24,521
銀行存款	11,726	17,077
	263,369	258,840

1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包括董事)之 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83	5,9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0	24
(退回)／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專利費(註釋)	(20)	125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註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附屬公司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顏為善先生訂立協議，以19,6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若干白花油商標（「該等商標」），並分70年期以每期280,000港元支付代價。該交易須待獲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商標辦事處發出轉讓通知後，方告完成。於交易完成前，該附屬公司支付每年250,000港元作為獲繼續許可使用該等商標之專利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該等商標的轉讓已經完成，並確認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期內，本集團向顏為善先生收取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至三十一日期間退回之20,000港元專利費。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總協議以投資於一項私募基金，承諾最高注資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86,000美元（相當於約6,1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000美元（相當於約6,129,000港元））已應要求支付。由於承諾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餘214,000美元（相當於約1,6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000美元（相當於約1,671,000港元））將只會在總協議訂明之有限情況內應付，直至基金合約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為止。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列出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按三個等級以公平值計量，每一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分類基於其最低等級而對公平值的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投入。三個等級之定義如下：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第一等級 (最高等級)：公平值計量運用活躍市場相同金融工具之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等級：公平值計量採用活躍市場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當中所有重要的投入乃基於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市場數據。
- 第三等級 (最低級)：公平值計量採用估值技術，而當中重要的投入，並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3,814	3,814	-	-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12,031	12,031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500	1,500	-	-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5,672	5,672	-	-
雙重貨幣存款	10,025	10,025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私募基金	3,137	-	-	3,137
其他非上市證券	6,080	6,080	-	-
	42,259	39,122	-	3,137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1,498	1,498	-	-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5,768	5,768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019	4,019	-	-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14,170	14,170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私募基金	3,775	-	-	3,775
其他非上市證券	5,802	5,802	-	-
	35,032	31,257	-	3,775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

以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

描述

描述	非上市私募基金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775	3,063
於以下項目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 損益賬	-	-
— 其他全面收益	440	661
添置	-	625
出售	(1,078)	(574)
於結算日	3,137	3,775

所有上述收益或虧損列賬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改變。

非上市私募基金之資產主要是透過一個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在不同行業的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該投資的公平值，是基金經理參考多項因素而估計，包括該投資之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行業及／或地區之發展趨勢、相關業務模式，預期退出時間及策略，以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特定權利或條款。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收取一筆不可退還之期權費137,000英鎊(相當於約1,616,000港元)，而本集團則向買方授出一項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購入本集團位於倫敦之投資物業之期權，建議代價為13,563,000英鎊(相當於約160,009,000港元)。期權協議須待買方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後，方可行使。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估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顏為善先生	22,673,600	1,983,800 (附註1)	54,436,200 (附註2)	79,093,600 (附註2)	30.46%	
顏福偉先生	8,342,400	-	52,106,600 (附註3)	60,449,000 (附註3)	23.28%	

(b) 於聯營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i) 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白花油藥廠」）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每股面值1,0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總計	擁有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顏為善先生	8,600	800 (附註1)	-	9,400	42.7%	
顏福偉先生	2,800	-	-	2,800	12.7%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b) 於聯營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續)

(ii) 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白花油企業」)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總計	擁有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顏為善先生	8,244,445	711,111 (附註1)	-	8,955,556	42.2%
顏福偉先生	2,800,000	-	-	2,800,000	13.2%

附註：

1. 顏為善先生之夫人邱碧錦女士實益擁有1,983,800股本公司股份、800股白花油藥廠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711,111股白花油企業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該54,436,200股股份由顏為善先生及其夫人邱碧錦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Hexaga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79,09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6%。
3. 該52,106,600股股份由顏福偉先生持有約32%權益之公司Ga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60,44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8%。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續)**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彼等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位人士（於以上「董事之證券權益」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Brook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及投資經理	23,580,000 (附註)	9.08%
East of Suez Fund	實益擁有人	13,700,000	5.28%

附註：根據Brooke Capital Limited之申報，於23,580,000股股份中已包含East of Suez Fund於15,580,000股股份中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其他資料

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佈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8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之情況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顏為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署理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儘管此兩角色均由同一位人士所擔任，其部份責任由執行董事分擔以平衡權責。而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及監督，確保目前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刊於第9至3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